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年10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此次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